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20/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6月21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梁家傑議員, SC(主席)
何俊賢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張國柱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黃碧雲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列席議員：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鄧家彪議員

缺席委員：李國麟議員, SBS, JP
梁家騶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王國彬先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梁卓文先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樊容佳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獅子山學會

助理研究員
馮瑞閑小姐

梁志遠博士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
專任導師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民建聯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副發言人
潘卓斌先生

梁陳少卿女士

九龍觀塘物華街臨時小販市場互助委員會

主席
馮光偉先生

牛奶飲品食品業職工會

主席
張志雄先生

街頭文化關注

發言人
馮炳德先生

港九持牌商販協會

主席
胡錦康先生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主席
鄭素娥女士

油麻地廟街販商商會

主席
陳錦榮先生

通菜街(女人街)販商協會

主席
譚礎堅先生

北角販商協會

主席
黃偉泉先生

東區販商協會

代表
盧愛群女士

灣仔交加街太原街固定攤位小販權益關注組

召集人
梁鳳梨女士

渣甸坊販商協會

主席
劉啟明先生

永吉街販商協會

主席
何紅玉女士

旺角花園街販商同業聯會

主席
陳建良先生

陳建偉先生

旺角花園街販商代表

花園街零售商會(旺角道至水渠道)

主席
馬達文先生

香港仔天光墟市集小販會

主席
方玉鳳女士

長發街販商協會

代表
方玉贊先生

余淑瑩女士

鴨寮街販商代表

公民黨

公民黨執委
梁穎敏小姐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主任
黃慧賢小姐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幹事
葉寶琳小姐

聯區小販發展平台

成員

范沛縈小姐

林志強先生

永隆街小販

杜建德先生

永隆街小販

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

代表

李嘉翔先生

深水埗午夜墟及天光墟檔主關注組

代表

彭建培先生

撐·基層墟市聯盟

代表

李大成先生

灣仔市集關注組

成員

譚漢源先生

陳廣釗先生

花園街小販

土地正義聯盟

幹事

區國權先生

街頭設計聯盟

建築師
阮文韜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黃麗菁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陳永賢先生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利國香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小販政策

(立法會CB(2)1374/12-13(01)及(02)號文件)

委員察悉題為"小販政策及為固定小販排檔區小販推行的資助計劃"的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1374/12-13(01)號文件);以及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小販政策"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374/12-13(02)號文件)。

團體的意見

2. 應主席邀請，下列35個團體／個別人士陳述其對有關小販政策的事宜的意見——

- (a) 獅子山學會；
- (b) 梁志遠博士；
- (c)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 (d) 梁陳少卿女士；

- (e) 九龍觀塘物華街臨時小販市場互助委員會；
- (f) 牛奶飲品食品業職工會；
- (g) 街頭文化關注；
- (h) 港九持牌商販協會；
- (i)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 (j) 油麻地廟街販商商會；
- (k) 通菜街(女人街)販商協會；
- (l) 北角販商協會；
- (m) 東區販商協會；
- (n) 灣仔交加街太原街固定攤位小販權益關注組；
- (o) 渣甸坊販商協會；
- (p) 永吉街販商協會；
- (q) 旺角花園街販商同業聯會；
- (r) 陳建偉先生；
- (s) 花園街零售商會(旺角道至水渠道)；
- (t) 香港仔天光墟市集小販會；
- (u) 長發街販商協會；
- (v) 佘淑瑩女士；
- (w) 公民黨；
- (x)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y)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 (z) 聯區小販發展平台；
 - (aa) 林志強先生；
 - (bb) 杜建德先生；
 - (cc) 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
 - (dd) 深水埗午夜墟及天光墟檔主關注組；
 - (ee) 撐·基層墟市聯盟；
 - (ff) 灣仔市集關注組；
 - (gg) 陳廣釗先生；
 - (hh) 土地正義聯盟；及
 - (ii) 街頭設計聯盟。
3. 委員亦察悉天秀墟檔主大聯盟的意見書。
4. 團體的摘要載列於**附錄**。

政府當局對團體表達的意見作出的回應

5.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在回應團體表達的意見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政府十分認同小販行業在香港有悠久歷史，以及街頭小販和小販市場別具特色，是不少香港市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當局現行的小販政策，是在一方面容許合法的小販擺賣活動，以及另一方面維持環境衛生和保障市民免受負面影響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 (b) 政府當局已因時制宜，調整小販政策。政府在2008及2009年就小販發牌政策進行全面諮詢後，已因應公眾對保存和活化小販行業的訴求，實行多項措施。這些措施包

括簽發61個新的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俗稱"雪糕仔"牌照)、放寬固定攤位(熟食或小食)(即大牌檔)小販牌照的繼承及轉讓安排,以及把超過600個後排空置攤位與前排攤位合併,為持牌人提供更大的經營範圍。政府當局亦在2010年讓登記助手優先申請適合重新發牌的七成空置固定小販攤位;

- (c) 在財務委員會的撥款批准下,政府當局在2013年6月為43個固定小販排檔區的持牌小販推出為期5年的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旨在為43個固定小販排檔區內的小販在重建或搬遷攤檔,以減低小販擺賣活動所構成的火警風險時提供財政資助。資助計劃並為自願交回小販牌照的小販提供特惠金(下稱"自願交回牌照安排"),以助加快騰出攤檔空位,方便遷置有較高火警風險的攤檔。政府當局無意"淘汰"小販行業或減少小販的數目;
- (d)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已就推行資助計劃向4 388名小販牌照持有人發信,並安排約30次簡報會,有約3 000名小販出席。雖然把超過500個攤檔遷離大廈樓梯口或緊急車輛通道的工作十分龐大,但政府當局對於小販及小販商會對於遷置安排的理解和合作表示讚賞;
- (e) 截至目前為止,已有40個固定檔位小販在資助計劃下自願交回牌照。由於當局預期不會有很多合資格小販選擇交回牌照,因此應不會對固定小販區的營商環境及可行性有重大的負面影響。當局鼓勵小販商會向受影響的小販助手提供協助;
- (f) 在決定重新簽發小販牌照時,政府當局須考慮各項因素,如環境衛生、火警風險及區議會和鄰近居民的意見;及

- (g) 食環署已透過在43個排檔區成立16個小販管理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與各持份者建立夥伴合作關係，以提供雙向的溝通平台，讓食環署的地區人員可與諮詢委員會的成員討論排檔區的日常管理、相關的規管和安全事宜，以及加強執法行動標準的透明度。結果，小販區的管理已有所改善，而針對違規情況的檢控數字亦有所減少。

小販政策

6. 王國興議員認為，食環署現行的小販政策未能配合街頭小販及社會人士的需要。他認同團體的意見，認為當局應簽發更多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以便為基層人士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王議員進而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現有的小販政策，並製訂長遠的政策，以促進小販行業的發展。

7. 陳志全議員指出，現行的小販政策只是在容許合法的小販擺賣活動和維持環境衛生之間求取平衡，他批評政府當局缺乏全面的政策，促進及發展小販行業。依他之見，相關政府部門，如食物及衛生局、民政事務局及發展局的通力合作，對於制訂長遠的小販政策至為重要。

8. 食環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在其小販政策方面已採取務實的做法，並在2008年及2009年就小販發牌政策進行全面的檢討。政府當局認為，保存小販行業傳統的最佳方法，是維持靈活及低成本的環境，保持擺賣活動的生機。這能讓排檔區可自然地發展和興旺起來。在花園街大火後推出的近期改變及資助計劃展開後，頻密的政策檢討會令小販無所適從。

9. 陳婉嫻議員不認同政府當局認為現行政策可讓排檔區自然地發展起來的意見。她認為，除在各排檔區成立諮詢委員會外，當局亦應考慮鼓勵排檔區自律。陳議員引述日本及台灣的成功例子，促請政府當局在市區重建的過程中保存及推廣小販市集。陳議員認為，擺賣活動為弱勢社羣提供生

計，進一步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建議扶貧委員會考慮把發展及推廣小販行業列入為扶貧策略的一部分。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備悉陳議員的意見。

10. 李卓人議員認為當局需要有長遠的小販政策，以創造有利小販業發展的環境。他亦不滿當局對天水圍明渠旁天光墟的小販擺賣活動採取執法行動。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採取寬容的做法，只要不影響消防安全，容許販賣活動進行。當局亦應物色合適的地點設立小販區或市集，以促進地區的經濟發展。

11. 鍾樹根議員認為，雖然街頭販賣為基層人士提供就業機會，並讓普羅大眾可購買廉價的貨品，但亦造成環境衛生及噪音問題，並對附近售賣食物及家庭日用品的小型零售商構成競爭。鍾議員提醒謂，政府當局應在設立新小販區時審慎行事。至於現有的小販區，他認為當局應撥出資源以改善其經營環境。

12. 張宇人議員指出，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及小販均面對有競爭的經營環境及困難，認同政府對小販業的長遠發展缺乏政策。他引述中環大牌檔的前址仍空置為例，建議當局考慮重新簽發新的小販牌照，在該處經營街市檔位，藉以一方面善用空置的土地，另一方面為小經營者作出支持。在考慮支援中小企及小販的措施時，張議員亦建議政府當局應不單顧及區議會的意見，因為他們的主要關注是對附近居民造成的環境衛生及滋擾問題，亦應考慮業界的意見。

13. 黃碧雲議員認為，當局有必要因應旅遊業、本土經濟及地區人士的願景，為小販行業的未來發展制訂藍圖。就黃議員有關政府當局會否檢討現有小販政策的詢問，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答覆，由於資助計劃僅在2013年6月初推出，政府當局會在資助計劃推行一段時間後首先作出檢討，然後才決定未來路向。

14. 因應副主席就政府給予小販行業的支援所作的詢問，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花園街於

2011年發生火災後，政府當局已與各持份者建立夥伴關係。資助計劃是在諮詢持份者及小販商會後制訂，為43個固定小販排檔區內的小販在重建或搬遷攤檔時提供財政資助。副主席認為，為重建或搬遷攤檔提供財政資助，以減低火警風險，不應被視為支援小販行業。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小販政策。

15. 黃毓民議員認為，政府在小販或擺賣方面並無政策。他批評政府當局的政策集中於在消防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方面規管販賣活動。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考慮到小販行業對改善市民生計的貢獻，制訂有利於販賣活動發展的政策。

16.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以被動的方式執行其小販政策，導致出現"淘汰"小販行業的情況。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決心推出長遠的政策，以活化小販行業。主席並表示，他認同部分團體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把花園街火災的責任推卸到小販身上。業界亦對當局針對消防安全的違規事項所採取的加強執法行動表示關注。主席表示，公民黨支持發展小販行業。他促請政府當局從都市規劃的角度規劃小販行業的發展。

17.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強調，政府當局無意"淘汰"社會上的販賣活動。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察悉有意見要求政府當局檢討現有政策及為小販行業提供更多支援，表示政府當局會檢討所推行的措施，如資助計劃，會否對業界造成負面影響，包括減少小販的數目。

資助計劃

18. 副主席要求當局就小販行業的登記助手總數、每名小販牌照持有人僱用的助手人數，以及會在自願交回牌照安排下受影響的小販助手估計人數提供資料。

19. 食環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只為小販助手維持簡單的登記制度。部分持牌小販可能僱用超過一名助手，他們可能包括僱員、家人或兼職／臨時工。他同意在會後就小販助手的人數提供資料。

20. 陳家洛議員關注到，在持牌人交回其小販牌照後，一些小販助手會失業。王國興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

21. 食環署署長表示，當局會向在資助計劃下選擇自願交回其小販牌照的合資格小販發放12萬元的特惠津貼。根據較早前類似性質的自願交回牌照計劃，當局不會向受影響的小販助手提供資助，而持牌人將須自行為其助手作出安排。不過，當局鼓勵小販商會為小販區內受影響的小販助手轉介就業機會。

22. 由於資助計劃不會惠及小販助手，陳家洛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把交回的牌照重新簽發予那些受影響的小販助手。毛孟靜議員同意陳議員的意見，並表示資助計劃下的自願交回牌照安排會造成小販人數下降。毛議員強烈認為，所有交回的牌照應重新簽發，而小販助手應獲給予優先，以保持在小販區內經營的小販數目不變。她繼而就這些事宜動議一項議案。主席裁定議案與討論中的議程項目直接有關，並邀請委員考慮應否在是次會議上處理這項議案。委員並無提出反對。副主席繼而就議案動議一項修正案。主席表示，議案及修正案會在此項目的討論完結時處理。

23. 食環署署長表示，當局推出自願交回牌照安排，是幫助加快騰出攤檔空位，方便遷置有較高火警風險的約500個攤檔。在資助計劃已實施一段時間後，政府當局會因應小販區的營商環境、消防安全及環境衛生，以及區議會及鄰近居民的意見，審視重新簽發新小販牌照的建議。政府當局亦會在決定重新簽發小販牌照的安排時，參考過往經驗及持份者的意見。

24. 鍾樹根議員雖支持向固定攤檔小販區的受影響小販助手重新簽發小販牌照，但也指出有需要預留空置的小販攤檔作遷置用途。他建議，若因自願交回牌照安排而騰空的小販攤檔數目超過將遷置的檔位數目，當局可考慮向小販助手重新簽發小販牌照。

25. 陳志全議員認為，自願交回牌照安排難免會減少小販的數目，不利於業界的興旺。若反應熱烈，他對於政府當局將採取的措施深表關注。李卓人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李議員及黃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估算將交回的小販牌照數目及制訂重新簽發小販牌照的計劃。黃議員認為，在小販區內經營的小販數目必須保持不變。

26.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重申，政府當局並無"淘汰"小販業或減少小販數目的政策。政府當局認為，在現階段，必須為遷置有較高火警風險的約500個攤檔物色合適用地。有關重新簽發小販牌照的問題會在較後階段考慮。

27. 此時，主席建議把會議時間延長30分鐘至下午12時30分完結，讓委員有更多時間進行討論。委員表示同意。

28. 張宇人議員認為12萬元的特惠津貼金額太少，或不能促使小販向政府交回其牌照。他認為，若小販對自願交回牌照安排不感興趣，政府當局應考慮提高特惠津貼的金額。

29. 黃碧雲議員要求出席會議的林志強先生就自願交回牌照安排提出意見。林先生表示，一些助手，特別是那些為年老小販工作，或那些經營由小販牌照持牌人分租的攤檔的助手，由於這兩類持牌人有較大可能選擇交回牌照以換取特惠津貼，他們可能會因此失去工作。

30. 食環署署長強調，分租固定攤檔是嚴重的罪行。在暫時吊銷及取消牌照的機制下，若持牌人已分租攤檔，食環署署長可考慮立即吊銷小販牌照。

委員動議的議案

31. 毛孟靜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本會要求政府——

1. 收回多少小販牌，即放出同等數量小販牌，供同區助手優先申請，其餘供普通市民申請；
2. 承諾保存及保育現有市集。"

(Translation)

"That this Pane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1. issue the same number of hawker licences as those returned, with priority accorded to applications from registered assistants of the same district, and the remaining licences will be open to applications from members of the public;
2. undertake to preserve and conserve existing bazaars."

32. 副主席就毛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的修正案

"本會要求政府 ——

1. ~~收回多少小販牌，即放出同等數量小販牌，供同區經區議會討論及同意下，檢討現行有關小販助手的條例後，研究當局可發放的合理牌照數量，並供有需要的助手優先申請，其餘供普通市民申請；~~
2. **政府應提供資源，改善市集環境協助牌主改善其檔位，以承諾保存、及保育及優化現有的合法市集，配合地區需要。"**

(Translation)

"That this Panel requests the Government to:

1. ~~issue the same number of hawker licences as those returned,~~ **after reviewing the existing legislation in regard to hawker assistants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District Councils and with their concurrence, examine the reasonable number of licences available for issuance, with priority accorded to the**

applications of those assistants in need from registered assistants of the same district, and the remaining licences will be open to applications from members of the public;

2. *undertake to allocate resources to improve the environment of hawker bazaars and assist licensees to upgrade their stalls, so as to retain, preserve and ~~conserve~~ enhance existing lawful bazaars to cater for the needs of the district."*

33. 考慮到一些小販有多過一名助手，毛孟靜議員認為，不少小販助手會受自願交回牌照安排的影響。為維持這些助手的生計，政府當局應向登記助手及那些未有向食環署登記的助手重新簽發小販牌照。毛議員認為，小販政策是全港性的政策事宜，不適宜就簽發小販牌照的事宜取得區議會的同意。

34. 副主席雖支持給予助手優先安排，但對於收回多少小販牌照，即放出同等數量小販牌照的安排有所保留，理由是當局有真正需要騰出空置檔位，供遷置有較高火警風險的檔位。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檢討有關小販助手的現行安排。視乎檢討結果及區議會的意見，政府當局可按不同地區考慮簽發的小販牌照數目。

35. 張宇人議員表示，他不會反對毛孟靜議員動議的議案。不過，他同樣關注到，若在自願交回牌照安排下騰出的空置檔位被分配予登記助手而非用作遷置有較高火警風險的檔位，政府當局會難以推行遷置的工作。他亦要求政府當局在同一地區內重置小販檔位。

36. 關於簽發小販牌照，陳志全議員認為，除按地區保持同等數目的小販牌照外，政府當局亦應保持全港小販牌照的總數。

37. 此時，主席建議把會議時間再延長10分鐘。委員表示同意。

38. 主席把副主席對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付諸表決。毛孟靜議員要求點名表決。鍾樹根議員要求響起表決鐘聲5分鐘，通知委員進行表決。

下列兩名委員贊成議案：
何俊賢議員及鍾樹根議員

下列5名委員反對議案：
張宇人議員、黃毓民議員、陳家洛議員、毛孟靜議員及陳志全議員

39. 主席宣布修正案不獲通過。

40. 主席繼而把毛孟靜議員動議的議案付諸表決。

下列5名委員贊成議案：
張宇人議員、黃毓民議員、陳家洛議員、毛孟靜議員及陳志全議員

並無委員反對議案。

41. 主席宣布毛孟靜議員的議案獲得通過。

委任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42. 主席表示，陳家洛議員已建議在事務委員會之下委任一個小組委員會，跟進有關小販政策的議題。他邀請委員就建議提出意見。委員並無提出反對。

43. 主席建議要求秘書擬備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時間表，供事務委員會在2013年7月9日的下次例會上考慮。委員表示同意。主席並請委員注意，由於運作中的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數目已達到8個的上限，因此事務委員會將委任的小組委員會將列入輪候名單。輪候名單上已有3個小組委員會，即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及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II. 其他事項

44. 主席提醒委員，到港島3個公眾街市(包括燈籠洲街市、渣華道街市及愛秩序灣街市)進行的第二次視察已安排於2013年6月25日進行。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9月26日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3年6月21日(星期五)特別會議

有關小販政策

團體／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摘要

團體／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小販政策及小販行業的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 • 灣仔市集關注組 • 撐·基層墟市聯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團體批評政府當局缺乏長期的小販政策。團體認為，目前的政策是規管小販活動及保持環境衛生。繼花園街發生火警後，政府當局已施加新措施，以在小販區內減低火警風險及加強針對違規事項的執法行動。鑒於當局對繼承及轉讓小販牌照施加的限制，以及政府當局不願簽發新牌照，團體認為現行政策是要"淘汰"小販行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 •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 土地正義聯盟 • 聯區小販發展平台 • 香港理工大學梁志遠博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團體普遍認為街頭販賣是香港有悠久歷史的街頭文化。小販區是基層人士可以謀生及消費者可購得價廉貨品的地方。由於當局並無全面的小販政策，團體促請政府當局進行政策檢討。團體亦要求政府當局就小販業的長遠發展制訂藍圖，以改善經營環境，以及保存及活化小販區和市集。 2. 部分團體認為，政府當局應邀請持份者(包括當區居民及小販)參與制訂長遠的小販政策。亦有團體建議就小販政策進行公眾

團體／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p>諮詢。</p> <p>3. 部分團體指出，日本的街頭攤檔、台北夜市，以及曼谷及倫敦的小販市集均相當成功，亦成為著名的旅遊景點，認為政府當局應參考海外地方的做法及經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街頭文化關注• 撐·基層墟市聯盟	<p>1. 團體認為街頭販賣有助人們自力更生及紓減貧困。政府當局應為保存及促進小販區發展制訂全面的小販政策，以及為弱勢社羣提供就業機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民黨	<p>1. 團體認為，雖然高昂的租金扼殺小本經營生意的生存空間，但街頭販賣提供低成本的环境，讓小本經營者得以營運。團體指出天水圍天秀墟接獲很多申請，認為有需要就小販政策進行全面檢討及公眾諮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街頭設計聯盟	<p>1. 團體指出街頭販賣獨具特色，要求政府當局改善小販檔位的設計及小販區或市集的規劃。團體認為，具靈活性的較佳小販檔位設計可配合小販的營業需要及方便展示貨物。至於小販區的規劃，政府當局應考慮的因素包括街頭景觀、人流及車流、檔位數目，以及售賣乾貨及濕貨檔位的比例。團體要求政府當局邀請公眾(包括專業人士、學者及市民)參與制訂全面的小販政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土地正義聯盟• 灣仔市集關注組	<p>1. 團體認為販賣活動能有助促進地區經濟及在區內創造就業機會，促請政府當局在各區物色合適用地，以設立小販區或市集。</p>

團體／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天秀墟檔主大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土地正義聯盟街頭文化關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團體建議成立小販發展基金，為小販提供支援及支持小販業的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永吉街販商協會北角販商協會旺角花園街販商同業聯會油麻地廟街販商商會花園街零售商會(旺角道至水渠道)長發街販商協會渣甸坊販商協會灣仔交加街太原街固定攤位小販權益關注組陳建偉先生佘淑瑩女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團體對於檢討小販政策表示有所保留。他們指出，在花園街發生火災後，當局近期已就改善固定小販攤檔的管理推出一連串新措施，並就屢次違反規例者實施暫時吊銷小販牌照的機制。當局為在 43 個固定攤檔小販區經營的持牌小販提供的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才剛推出，推行這些新措施及檢討其成效需要時間。團體認為，若要為檔位經營者提供有利的經營及營商環境，以便他們做生意及謀生，穩定的小販政策至為重要，顧客因而亦可購得廉宜的商品。2. 有團體認為，販賣是古老行業。許多小販均已年邁或教育水平偏低。若就檔位設立及管理小販區提出意見及建議的各方並非從事販賣，或未能配合小販的運作需要。3. 部分團體認為政府當局把花園街火災的責任推卸到小販身上有欠公允。業界廣泛關注當局如何推行新措施及加強針對消防安全違規事項的執法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香港仔天光墟市集小販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團體要求把現有的露天市集(例如位於香港仔及西貢的那些市集)正規化，以容許其繼續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深水埗午夜墟及天光墟檔主關注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團體要求政府當局就發展小販市集制訂長遠政策。雖然政府當局應在不同地區批出土地設立小販市集，但團體認為，政府當

團體／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局在物色小販市集的合適用地時，應收集小販及當區人士的意見。
小販牌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牛奶飲品食品業職工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團體指出，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已於 2010 年 6 月向 8 個在中西區經營的香煙小販重新發出固定攤檔小販牌照，促請政府當局放寬嚴格的限制，並准許上述牌照由持牌人的"直系親屬"或助手繼承及轉讓。2. 團體促請政府當局發出新的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俗稱"雪糕仔"牌照)，以便為基層人士提供就業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獅子山學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團體對繼承其父母牌照的小販牌照持牌人分租小販檔位的問題表示關注。團體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透過拍賣，向那些從事小販行業的人分配這些小販牌照。
為固定小販排檔區小販推行的資助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民主建港協進聯盟通菜街(女人街)販商協會東區販商協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團體對於遷置那些位於大廈樓梯口或阻擋緊急車輛通道的小販檔位表示關注，要求政府當局就重置小販檔位加強與受影響小販的溝通，以期達成受影響小販可接受的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旺角花園街販商同業聯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團體指出，超過三成小販檔位會受遷置有較高火警風險的攤檔影響，擔憂花園街小販區的營商環境會因遷置行動而受到負面影響。

團體／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灣仔交加街太原街固定攤位小販權益關注組 	<p>1. 團體歡迎當局在資助計劃下就自願交回小販牌照(下稱"自願交回牌照安排")提供一筆過的特惠津貼。有關安排讓那些年老小販可選擇交回其牌照以換取 12 萬元的款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九龍觀塘物華街臨時小販市場互助委員會 • 陳廣釗先生 • 林志強先生 • 杜建德先生 	<p>1. 團體關注那些不會在自願交回牌照安排下受惠的小販助手的生計。小販助手會在小販牌照持牌人選擇交回牌照換取一筆過特惠津貼時失業。團體促請政府當局向那些受影響的小販助手提供協助，例如把小販牌照重新簽發予他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 土地正義聯盟 • 灣仔市集關注組 • 聯區小販發展平台 	<p>1. 團體關注自願交回牌照安排對小販的影響。他們認為，自願交回牌照安排會減少小販的數目，不利於該行業的興旺及活化。團體促請政府當局重新簽發小販牌照，以維持同等的小販數目。有團體認為應給予同區的登記助手優先。餘下牌照應公開供市民申請。</p>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獅子山學會 	<p>1. 團體支持對街頭固定小販檔位進行規管及執法，以減少小販區街頭販賣活動可能構成的火警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梁陳少卿女士 • 灣仔交加街太原街固定攤位小販權益關注組 	<p>1. 團體認為，小販檔位設計的要求過於嚴格，要求政府當局在檔位高度及檔位之間的距離方面放寬要求。團體的意見是，就從事多元化的商品交易的小販，當局應在檔位設計方面提供靈活性，以配合小販的運作需要及改善經營環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港九持牌商販協會 	<p>1. 團體不滿食環署對小販區的管理。他們關注到小販黑點的位置，以及不同食環署人員對小販的違規活動採取的執法準則各</p>

團體／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有不同，有時候在同日不同時間也會有所差異。
• 通菜街(女人街)販商協會	1. 團體關注小販會在引入暫時吊銷牌照制度及檔位高度和檔位之間距離的規定下受影響。

機構／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立法會文件編號)

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

立法會 CB(2)1451/12-13(05)號文件

牛奶飲品食品業職工會

立法會 CB(2)1451/12-13(02)號文件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立法會 CB(2)1404/12-13(03)號文件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 CB(2)1451/12-13(03)號文件

九龍觀塘物華街臨時小販市場互助委員會

立法會 CB(2)1404/12-13(02)號文件

深水埗午夜墟及天光墟檔主關注組

立法會 CB(2)1451/12-13(06)號文件

聯區小販發展平台

立法會 CB(2)1451/12-13(04)號文件

梁陳少卿女士

立法會 CB(2)1404/12-13(01)號文件

梁志遠博士

立法會 CB(2)1451/12-13(01)號文件

天秀墟檔主大聯盟

立法會 CB(2)1451/12-13(07)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3年9月26日